



认为社会和公众不具备治理社会的能力和素质,政府是天然的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这一误判是基于中国政治传统的先验性理念。

社会治理中非营利组织的困境

■王斌

当前中国社会治理面临着治理主体缺位和越位的双重矛盾,即政府作为社会治理主体的不断越位,以及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缺位。这一矛盾带来了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公信力的不断下滑。

社会治理困境产生的根源

当前中国社会治理困境存在的基本假设是在社会治理的多主体中,在现代中国文化缺失的宏观背景下,政府和社会、公众之间存在着理念对立的信息不对称状态而造成的社会管理困境。

基于理念对立是困境产生的本源。基于理念对立是指由于传统的管制和管理理念所造成的政府对于谁是社会治理主体的误判,即政府是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这一误判是基于中国政治传统的先验性理念,认为社会和公众不具备治理社会的能力和素质,政府是天然的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在这一观念的长期的治理中,对于以非营利组织和公众构成的社会,也养成了在社会治理领域对政府的依赖心理。

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政府的建立是由于社会公众作为个体,是无法进行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以及生产各种公共产品的,这就需要让渡出自己的权利,委托政府进行管理,政府作为回应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满足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需求。但是一旦政府建立起来,社会公众由于已经失去了其有关权力,而政府作为委托的管

理者拥有大量的资源拥有和处理权,这个契约不像商业契约,而是一种基于理念和心理认同的无形契约。

但是当政府在全面管控社会各领域之后,由于其人力资源、资金资源、物质资源等等限制,是不可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的所有需求的,甚至引起群众的反对,进而对政府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效果进行质疑,而政府又不能有效应对和反馈,最终造成了社会公众与政府之间在社会治理中的互不信任的状态。

在这个本源因素的基础上,信息不对称是困境发生的制度因素。当前中国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的直接表现就是由于社会与政府之间耳朵隔阂,更由于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形成了中国的社会治理中政府、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众之间有效合作机制的缺失。

非营利组织困境的形成

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互不信任的一种悖论,以及在社会治理中政府主导的地位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各类非营利组织参与协助的作用实际上并没有发挥出来,而更多的是由政府所控制和操控的一种政府附属机构,甚至于成为政府的职能部门,非营利组织的负责人直接由政府任命、接受政府领导。这一过程表现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政府控制。政府控制首先体现在对非营利组织的挂靠管理制度。在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全面深化改革之前,中国的

各类非营利组织的登记管理法规规定:各类非营利组织登记注册前都必须找到一个监管的政府职能部门,只有拿到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文件”才能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因此,到目前为止,中国所有能够合法获得地位的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各种协会行会都是由政府有效控制才能成立和运行。这就对纯粹的或没有政府背景的社会治理体制发展人为地设置了障碍。

第二阶段:吸纳非营利组织辅助。这一阶段是通过将由社会精英及所代表的非营利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吸纳到政府体制之内,赋予其各种合法的地位,同时减少管理冲突,统一意见的一种方式或者过程。体制吸纳是以制度吸纳为起点,将其作为政府进行社会治理的助手,并将其与国家体制对接,负责在国家和社会之间运送和传递的载体,实现国家和社会的缓冲和整合功能。

第三阶段:协同治理。这一阶段的发展,是由于当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作为政府发现即使通过体制吸纳也无法和谐地处理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之间的矛盾的时候,即当政府发现在某些社会领域存在着政府治理无效、出现治理困境的时候,就会被迫地作出协同治理的选择。但是这一种协同仍然是以政府的意志为基础,非营利组织只能按照政府要求解决社会治理中专业性的问题。

非营利组织困境的剖析

这样一种社会治理的困境,对实现政社



在国家独立、人民富足以后,重点要复兴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要实事求是,对复兴也要实事求是。

复兴中华文化要实事求是

■周桂铷

中华文化曾经有过辉煌,才有复兴的问题。中国梦,就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国家独立、人民富足以后,重点要复兴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要实事求是,对复兴也要实事求是。

近代以来,中国落后挨打,文化受到牵连,过去崇拜中国文化的一些人也贬斥中国文化。以“五四”到“文化大革命”,中国人对中国文化的否定成为这一百年的主要思潮,有的说连续两千多年记载中国历史的《二十四史》,只有两个字:“吃人”,有的撰写丑陋的中国人,“文革”中“破四旧”,要跟中国传统彻底决裂。对文化的破坏是空前的。数千年中华文化被贬得一文不值,至今还有人看不起书,读不懂古书,就断然否定,认为所有线装书都是文化糟粕,历史垃圾。当时的时代就是这样的观念,埋怨哪个具体的人,不合理也没有必要。

中国人要有文化自信,自信不是一句空话,要深入研究一些理论问题。精华糟粕之说,影响最大最深。在讲复兴中华文化的时候,有人喜欢在前面加上“优秀”二字,生怕人们把不“优秀”的文化也复兴了。但是,欧洲文艺复兴的时候,也没在文艺前加上“优秀”。难道古希腊文艺全是优秀的!群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不是谁想复兴什么,什么就能复兴起来的。现在一些人喜欢讲“优秀”,讲精华糟粕,实际上,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优秀的,也分不清精华和糟粕,只是盲目反对复兴。过去将孝道视为封建糟粕,一再批判,极力清除,现在,许多人正提倡孝道。过去批判封建社会核心价值观“三纲五常”,现在

“五常”已被许多学者视为优秀道德。至于“三纲”,如果不是僵化理解,而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相互对应的关系,就可能化腐朽为神奇。

可见,精华与糟粕往往不是铁定的。再精华的理论被教条主义者滥用,也会变成糟粕。相反,糟粕在明智者手中也可能转化成精华。传统文化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好的效果,那就是精华。效果不好,就是糟粕,就复兴不起来。不管什么人,怎么说的,都要由实践说了算。因此,对中华文化要实事求是,对复兴也要实事求是。

复兴中华文化应包含下面三个步骤。首先是领导干部带头。领导干部是群众的榜样,在复兴中华文化方面要先走一步,起带头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要学习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正确认识中华文化的意义和特殊价值,纠正多年来形成的偏见,改变从五四运动以来的观念,培养文化自信,弘扬传统美德,要带头学习中华传统文化。

2. 要在行政中贯彻民本观念,处处为人民着想,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百姓满意度是政绩的主要内容。简单地说,就是以传统道德与百姓满意作为考核提拔的依据。同时要逐渐淘汰拉拢关系、弄虚作假上来的干部。考核提拔要自上而下,从最高层做起,上梁不正下梁歪。自身不正,如何正人?

其次是教育领域先行。青少年是民族的未来,他们对社会还没有固化的观念,有较强的可塑性。对他们进行中华文化的传播和教育,效果

好,又能长久。百年树人,说明文化教育不是一代人所能完成的,必须先培养教师,才能培养出学生。因此,要先在教育领域进行文化教育,才能实现中华文化的复兴。

国家主席习近平考察曲阜,多次强调复兴中华文化,山东省委宣传部组织全省高校部分教师到山东师范大学与儒学研究专家对话。济宁市教育局决定每所中小学都派一名教师作为中华文化导师到济宁教育学院参加培训,由儒学研究专家给他们作讲座,讲《论语》《大学》《中庸》《孟子》等,并要他们听后自己读这些书,然后辅导全校师生阅读并讲解。孔子、孟子的故乡都属于济宁市,济宁市应该成为儒学示范区。山东省也应该有条件成为复兴中华文化的大省、强省。

第三是普及大众,移风易俗。儒学示范区的作用在于推动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的文化素质得到普遍提高,中国人所到之处,都给当地人民带去礼仪之邦的风范,带去和谐的氛围。

在将近一百年批儒以后,许多人包括耄耋之年的老人,在头脑中对儒学仍有反感。鉴于以上现实,国际儒学联合会会长叶连平先生提出:提高与普及都很重要,现在急需普及。因此在国际儒联内成立儒学普及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普及大会,对儒学的普及作出巨大的推动作用。

许多地方采取各种方式,教儿童读经,背诵《弟子规》,许多中小学指导学习传统经书,或者组织中华文化讲座,或者培训教师。以各种形式

将中华文化融入中小学教育,这是民间兴起的普及和中华文化的热潮。

无论是领导干部带头,还是教育领域先行,无论是普及,还是提高,最后目标就是为了复兴中华文化,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

在普及的基础上,就需要提高,这就要求一些中华文化的研究专家来解读经典,与时俱进,解决现实问题,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总之,复兴中华文化,领导干部带头是前提,如果领导干部反对复兴中华文化,群众办个“孟母堂”,就下令取缔;有人创办私立的文化教育,就宣布是非法的,没收财物,逮捕法办;或者将中华文化教育与现代科学、西方文化对立起来,中华文化怎么能复兴?

领导干部不转变观念,复兴中华文化就是空想、幻想,不能成为梦想。中华文化深入民间,普及大众是基础,有这个基础,专家的研究、提高,才有动力,才有基本条件,精英分子才有用武之地。当万事俱备的情况下,学者下功夫研究,提出不同的看法,经过长期的百家争鸣,逐渐取得共识,必将使中华文化在传承的基础上得到弘扬,并综合创新,创造出适应现代的崭新的中华文化。这个新文化必将为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新成果。

以上三个步骤不是截然分开的,由于发展不平衡,从全社会来看,有交叉情况;从各地来看,既有先后,也有综合,最后的结果,都要达到移风易俗、复兴中华文化的目的。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

没有高科学素质的公众群体,建设创新型国家就无从谈起。而科普图书在提高公众科学素养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科普出版现状

近年来,国内科普图书的出版总体呈上升趋势,无论是引进版科普还是原创科普,在数量上都在不断增长,同时也出现了一批很受读者欢迎的佳作。如前两年湖南科技出版社的“第一推动丛书”、上海科技出版社的“科学大师佳作系列”、江西教育出版社的“三思文库”和河北大学出版社的“计算机文化译丛”“世界著名实验室传记丛书”等,科普图书出版的规模达到了空前的水平。但作品虽多,科普图书市场并不景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科普图书在图书市场处于边缘地位,大部分出版机构很少出版科普图书,少数专业科技出版社,即便出版科普图书,也将重点放在实用类科普上。

第二,已经出版的科普作品,大多数销量不高,仅几千册。据统计,印数超过5000册的还不到一半,印数超过10000册更是凤毛麟角。

第三,科普作品中,仍以引进图书为多,原创相对要少得多。而且原创作品质量良莠不齐,不少书籍选题雷同、内容重复、语言乏味、知识老化。相比较而言,美国的科普作品值得我们借鉴。

美国的科普作者非常善于从生活中的一件事出发,触类旁通,引经据典,从科学的出发点解释其中的误解,以科学探究的思维,而不是说教的方式来传递科学知识、科学原理。在他们笔下,科学不再是晦涩难懂的理论,而是每个人身边的生活中的科学原理。因此很容易吸引读者,尤其是少年儿童。

科普图书未来的出路

可以说,目前我国的科普图书市场还远远没有进入良性循环的状态,而我国的科普出版,无论是专家学者、出版者,还是读者,思想观念方面离国际水平还有差距,还处于努力提高的阶段。

优秀科普作者缺乏的原因有很多,一个关键的原因在于,在学界,科研业绩的评估至今基本上还是在传统学科范围内进行的,科普著作和文章并不能算作科研业绩,在评职称的时候基本不起作用。

未来要想看到科普出版繁荣的局面,首先需要国家政策的支持。改变现有的科研评价体制,要促使科研工作投身到科普创作领域中来,政府以及大学、科研院所的管理部门都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科普创作。

近年来,随着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收入的提高,终身学习的观念深入人心。图书除了承载知识外,也被赋予了娱乐和消遣的人群中去。必须同时具有“时尚和实用”的特点,被接受的面才可能更大。从这一点出发,需要我们在科普图书的出版和营销方面加以改进。

首先是转变科普观念,真正从市场角度策划一批读者喜闻乐见的图书。回顾近两年来出现在市场上的科普读物,虽然在内容和形式上较以前有较大转变,但总体上还是站在学术而非市场、站在作者而非读者的角度策划选题。事实上,只有科学与人文充分结合,才能使科普的内容免于枯燥和专业性太强,从而达到培养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思想、传播科技知识的目的。

其次,应该对读者市场进一步细分。目前以新华书店为主的发行渠道比较被动,也是科普出版物发行量不理想,影响科普出版进一步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科普读物不同于纯文学作品,需要出版方细致分析每一本书的有效读者范围,策划背景,把文章做到对科普感兴趣的群体中去。

有研究表明,对于定价在30元以内、有品味的科普读物存在购买可能的人大约有100万~200万,重点在于如何使这些潜在的对科普图书看到相应的出版物。建立丰富的市场渠道,组建读者俱乐部都是很好的选择。尤其是儿童科普类、大众科普类、生活科普类图书等,市场前景可观。如果能找到有效发行模式,就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科普阅读的繁荣。

第三是完善科普图书创作的激励机制。在这方面,美国的科普图书奖模式值得我们借鉴。美国具有影响力的科普图书奖包括:美国科学促进会《科学图书与电影》“优秀科学图书奖”,美国科学教师协会“优秀科普图书奖”,美国大学优秀生联谊会“科学图书奖”,美国科学作家协会“社会科学奖”,以及“美国国家研究院传播奖”。我国较具影响力的科普图书奖,包括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北京市优秀科普作品奖及吴大猷科普著作奖等。相比较而言,美国一般由协会、联谊会等社会机构作为科普图书奖的授予方,而我国多为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授予。

我国的科普奖可以尝试以民间的力量推介、评选优秀科普图书的活动,进一步健全科普创作奖项的运行机制,提高奖项的专业影响力,这对于科普创作可以起到激励的作用,对科普图书的繁荣也会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第四,完善科普创作人才的培养、培训机制。优秀的科学家并不一定能够创作出优秀的科普作品,可以针对有志于科普创作的人员开设“科技写作”相关课程。

总之,只有科普图书的策划者与出版者真正立足于以人为本,深入分析作者、读者的变化与需求,才能做好科普图书的出版,营造科学传播的浓厚氛围,进而推动国民科学素养的提升。

(作者系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科学教育博士)

科普图书的现状与未来

■成励

时事漫话

防止啃老,与其人法不如人心

■沙森

日前,济南市就《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草案规定,老人可以对子女“啃老”说不。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失业或者其他理由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山东省此次拟将“严禁啃老”入法与2013年“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有着相似之处,也面临着相同的尴尬和质疑。

支持的一方认为“严禁啃老”入法有利于完善法规、改善当今啃老风气,让啃老族彻底“断奶”;但也有很多人持反对意见,认为条例的修改是“多此一举”,就算老年人有权拒绝“啃老”,举国上下又有几对父母能对子女的困难袖手旁观呢?

“严禁啃老法”初衷虽好,但投诸社会,必然会遇到亲情伦理与家庭社会现实的双重夹击。

中国人的伦理是建立在以血缘为基础的亲情伦理之上的。个人与血亲和家庭的关系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核心和基础,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可能简单地由法律法规来执行或禁止。

将人情道德层面的问题写入法律的初衷虽好,但是法律也并非万金油,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严禁啃老”等条款也可能会因为法律在道德层面上存在着局限性、缺乏操作性而损害法律的尊严,最终落得与“常回家看看”一样的尴尬境地。

在家庭社会现实层面,“啃老”与“常回家看看”现在已经不能单纯视为单纯的家庭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在就业和生存竞争压力颇大的当下,房奴、车奴、孩奴往往成为了大部分年轻人的代名词。而对于常年异地工作的人们来说,“常回家看看”更是一件奢侈品。仅仅通过法律的约束与倡导不仅

很难改变“啃老”等此类问题的现状,还容易引起新的家庭矛盾。可见,“严禁啃老”入法只触及到了问题的表面,而深层的家庭和社会根源远远未被思考。

中国自进入“独生子女时代”以来,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结构让大多数父母对孩子倾注了毕生的心血和精力,过度的呵护让孩子失去了独立生活和顽强奋斗的能力。这直接造成了子女在成年后依然在各方面依靠父母的惯性。其实,家长们应该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对孩子来说,最好的教育即是培养一个完整独立的人格,这包括独立的思考能力和独立的生活能力。爱孩子,就不能“帮助”他(她)成为一个无能的人。

对于社会而言,除了要给老人拒绝“啃老”的权力,更重要的是保障年轻人自身有条件避免“啃老”,给足年轻人“断奶”的勇气,从本质上改变“啃老族”生活的现状,提供更多



翟小芸供图

的就业渠道,让年轻人在居住、结婚、子女教育等方面拥有更多的机会。降低年轻人面临的生活压力,从根源上解决“啃老”问题。

“严禁啃老”与其入法,不如入心。入年轻父母们的心,是要从小培养孩子独立自主和自食其力的意识;入成年子女们的心,是要明白肩上应当承担起的对自己和家庭的责任。